陕西省艺术研究院西安鼓乐可视化数字多媒体展厅项目

EPC

工

程

总

承

包

合

同

陕西省艺术研究院西安鼓乐可视化数字多媒体展厅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 / 建设单位）：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 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0992F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572275371

乙方（总承包人）：陕西精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42091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二环（北段）7188 号 3 幢 21002 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817848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就**陕西省艺术研究院西安鼓乐可视化数字多媒体展厅项目**采用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实施。本项目经磋商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条件

（一）实施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 4 号陕西省艺术研究院二楼。

（二）总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三）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四）质保期：乙方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2 年）免费质量保修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模式，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1,390,000.00）**。最终工程总价款以中标总价金额为准。双方一致确认：中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格，总价内已包含：审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监理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竣工后甲醛检测费（一次）、人工费、材料费、设备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措施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保险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审计费、监理费、甲醛检测费由乙方支付，具体支付安排按第三条第（三）款相关约定执行。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计价货币：人民币

（三）结算节点及支付条件：本项目价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40%（¥556,000.00）。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提交甲方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期：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30%（¥417,000.00）。

2. 项目正式实施，全部设备和材料到场并完成开箱验收，经双方确认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与经确认的实施方案/供货清单一致，外观完好无损；

2.2 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第二期施工进度款支付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代甲方向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支付第一笔咨询费共计¥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收款方应当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三期：验收尾款，合同总价的 30%（¥417,000.00）。

3. 支付前置条件（下述条件缺一不可）：

①项目全部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以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为准）；

②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室内甲醛检测合格报告；

③本 EPC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代甲方向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支付第二笔咨询费共计¥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收款方应当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完整有效的付款凭证；

甲醛检测费：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由乙方代甲方支付，收款方应当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④项目正式移交甲方投入使用；双方签署《项目移交确认书》；

⑤乙方移交全套完整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设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设备开箱验收记录、安装调试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档案资料）；

⑥乙方开具对应阶段合法有效发票。

3.2 上述条件全部成就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验收尾款。

第四条 履约与质量一体化保函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银行履约与质量一体化保函（仅接受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出具的正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甲方不予认可），保函金额：人民币肆万壹仟柒佰元整（¥41,700.00）。

（二）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全面履行免费维修、更换等质保义务。保函自保函开立之日起生效，保函有效期必须完整覆盖全部施工工期、竣工验收后 2 年缺陷责任期以及额外 30 天索赔缓冲期，保函到期日必须晚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日；有效期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拒收。

（三）缺陷责任期内，若出现施工质量缺陷、设备故障、乙方逾期拒不整改维修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凭书面索赔资料直接向保函出具银行申请兑付保函资金，用于第三方维修、整改支出。若乙方主张质量问题系因甲方不合理使用或人为损坏所致，应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乙方未能举证证明的，不免除其质保责任。缺陷责任期满，项目无遗留质量问题，保函自动失效，甲方无需办理保函退还手续。

（四）本项目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款按照本条约定的进度正常申请财政资金拨付。

第五条 履约承诺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当严格落实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乙方全部承诺事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承诺事项落实的，视为乙方主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第六条 绿色建材相关要求

（一）乙方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凡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列明范围内的建材，乙方应当全部采购并使用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

第七条 项目验收

甲方：采购人；乙方：EPC 总承包人。

（一）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成立履约验收小组，成员构成：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监理单位代表。验收方式采用资料审查、现场实测、功能演示、试运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二）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先行自检。

（三）甲醛检测专项约定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交付甲方使用之前，由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室内甲醛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配合完成**一次甲醛检测**。

2.若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应当在 15 日历日内完成全面整改并申请复检，复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复检仍不合格，乙方继续采取合理措施处置，直至指标达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整改期限内仍未使空气质量达标，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工程，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监督检查权：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2. 变更决定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合理工程变更（如设备点位调整等），乙方应予以配合，变更费用按合同约定调整。

3. 验收否决权：若乙方交付的设备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更换或解除合同。

4. 违约索赔权：乙方发生逾期交付、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主张违约金、赔偿金，并可从未付工程款中抵扣。

5. 资料所有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图纸、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及软件系统，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甲方拥有永久使用权和所有权。其中，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归属按以下约定执行：

①乙方自行开发的软件，甲方享有完整知识产权（包括源代码、目标代码）；

②乙方使用的第三方开源或商业组件，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使用许可，并提前向甲方书面披露授权限制；

③乙方应在移交时一并交付完整的软件部署包、安装手册及管理员账号密码。

资料移交完成是甲方支付验收尾款的前置条件之一。

6. 甲方提供施工所需场地、电源接驳点、水源及必要材料堆放区。

7. 协调物业或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入场手续（如需），为乙方施工创造必要条件。

8. 提供原有的建筑图纸、隐蔽管线资料（如有），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9.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变更签证、验收申请等文件后 3-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10.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项。

11.协调乙方与消防、强弱电等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化解现场施工矛盾。

12.指派专人现场对接，配合乙方开展设备开箱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13.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14.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乙方开展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获取报酬权：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收取预付款、进度款、验收尾款。

2. 若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场地、逾期付款、甲方指令变更等）导致工期延误或成本增加，乙方有权书面提出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申请。

3.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有权依法要求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4. 拒绝违规指令权：对于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5. 现场保护权：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处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现场干扰（第三方破坏成品、无理阻工等），并依法主张损失赔偿。

6.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品牌、型号、数量采购设备材料，严禁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品牌。

7.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审定设计图纸、批复施工方案开展设计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 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配备充足人力、物资，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工交付。

9.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不力、施工质量不合格返工、材料供应不及时等）导致工期延误需要赶工的，全部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确保不影响最终交付节点。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需要赶工的，赶工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杜绝违章作业。

11.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垃圾日产日清，控制噪声、粉尘，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运营。

1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甲方原有设施、第三方损害），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3.取得设备原厂质保承诺，对项目设计质量、安装施工质量承担 EPC 总承包责任。

14.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置故障。

15.按约定开展系统定期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16.工程竣工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测试报告等）。

17.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次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可独立操作、日常维护。

18.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方。

19.禁止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关键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20.按照约定足额按时支付审计费、监理费、甲醛检测费（具体支付节点按第三条第（三）款第 3.1 项③执行），并将付款凭证提交甲方备案，作为甲方支付尾款必备条件。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情形，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拒不整改，严重影响工程质量、损害国有资产利益；

（二）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火灾、人员伤亡、档案损毁等事故；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四）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五）工程质量、供货、施工内容不符合约定，经催告整改仍无法达标。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违约责任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交付工程、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应付未付款项金额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7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直至甲方付清欠付款项为止。

（四）因乙方产品质量、设计缺陷、施工原因造成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未履行缺陷责任期保修义务（拒绝履行、拖延履行、不完全履行），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合同总价款 1%；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乙方妥善保护甲方原有设施及施工现场；造成损坏的，乙方全额赔偿。

（七）乙方交付工程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偿整改直至合格；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八）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竣工，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价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有权拒付剩余款项，由此产生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监理费或未结清甲醛检测费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第三期验收尾款；由此引发工期延误、第三方索赔、甲方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全过程，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陕西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留存壹份；陕西省政府采购中心所持合同仅用于项目备案，不享有、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全部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一：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附件二：主要货物品牌表

附件三：数字多媒体展项内容清单（另行签订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一：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艺术研究院西安鼓乐可视化数字多媒体展厅项目。旨在推动西安鼓乐的保护与传承工作，陕西省艺术研究院拟建设集学术研究、 公众教育与文化传播功能于一体的可视化数字多媒体展厅，构建“非遗+ 展示”深度融合的沉浸式展示空间。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方式进行采购。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一）展陈设计紧密围绕西安鼓乐非遗文化展开，科学规划展厅布局、参观路线及声光环境，以艺术化、情景化、专业化的展陈方式诠释西安鼓乐的文化内涵；

（二）展馆施工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施工质量、安全及工期进 度实施严格管控；

（三）合理运用数字技术，采用影音互动及其他数字音视频技术，通过交互展项实现西安鼓乐历史文献数字化、沉浸式影片制作、交互体验内容开发及数据可视化呈现。

二、工程大纲

（一）工程内容

1.设计内容

（1）设计范围包括西安鼓乐可视化数字多媒体展厅（总面积约 105 平米）及展厅外部楼梯间及走廊环境。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整体方案，内容包含：①展陈大纲主题及定位：大纲主题鲜明，内容详实；与场馆定位、展陈目的及受众群体相契合；方案清晰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状况；与场馆空间、布展条件相适配，具备落地执行的可行性。②整体思路：能完整表达主题内涵和所有展示区，思路符合此展区整体定位，紧扣展陈大纲主题。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展陈形式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含：①总体设计理念：方案设计主题鲜明，贴合本项目定位与项目特色，展陈构思立意清晰、风格独特，具备新颖性与整体契合度。②展陈设计方案：内容体系完整、架构清晰合理，满

足项目展陈实施需求。③设计创新方案：展陈形式及构思具备创新性，表现手法、呈现形式新颖独特，在展陈布局、视觉表达、形式创意方面有亮点突破；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展陈形式空间布局与效果图，内容包含：①展陈空间布局：展陈整体空间布局科学规范、层次分明、节奏有序，空间功能配比恰当。②展陈路线与功能规划：参观路线规划流畅合理，同时应急疏散路径清晰直观、满足安全通行要求。③展陈设计效果图：展陈效果图内容完整丰富、视觉呈现饱满，艺术表现力强，可实施性强，具备现场施工落地条件。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展项设计与施工图，内容包含：①展项设计内容：涵盖平面设计、展柜及柜内陈列设计、灯光照明设计、数字多媒体展项设计等全部内容，各项展项设计表述条理清晰、要素完备，逻辑架构完整。②展项设计智能化：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智慧展陈技术解决方案和展览智能化管理系统，内容完整、针对性强。③施工图：施工图纸与整体设计方案匹配统一，内容完备、标注清晰，符合行业标准。

2、施工内容

西安鼓乐可视化数字多媒体展厅施工包含原有展厅设施（隔墙、地面、暖通设施、电器管线及原有装饰装修等）拆除，新建隔墙及饰面造型、以及地面铺装、顶面装修、专业灯光布置、强弱电布线布管、专业乐器展柜定制、艺术品创作、辅助展品（鼓乐复制品等）制作、数字多媒体等相关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等；

（1）供应商须熟悉并掌握展馆常用材料及技术工艺，所使用的施工材料应具备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的特性，且符合消防相关要求。

（2）展馆照明系统应选用符合博物馆专业照明级别标准的高质量专业灯具。

（3）乐器展品专用展柜的采购或制作需满足结构合理、密闭性良好、开启便捷的要求。

3、数字多媒体展项

（1）供应商需承担视频等数字多媒体展项内容及相关设备的制作、采购、安装与调试工作。

（2）数字多媒体内容的制作须符合行业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兼顾创意与艺术性，凸显西安鼓乐的独特价值与珍贵属性，注重画面及音效质量，充分考量参观受众的文化背景与审美习惯，确保内容处理精细、展示专业。

（3）数字内容需保障播放流畅性，降低交互响应延迟；若涉及第三方软件或素材，应提供合法授权证明。

（二）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包含设计深化、现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全流程，最终需达到展厅正式开放运营标准。

（三）验收标准

承建西安鼓乐可视化数字多媒体展厅，覆盖装修与多媒体数字安装，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需从设计还原、施工质量、功能达标、安全合规、环保健康、资料完整六大核心维度进行把控，具体如下：

1、设计还原度验收标准

（1）空间布局：展厅分区（如形象区、产品区、互动区）的尺寸、位置偏差≤50mm（用激光测距仪检测）；通道宽度、展柜间距与图纸一致，偏差≤30mm（影响人流路线的关键区域需严格控制）。

（2）视觉元素：墙面/地面颜色与设计色卡（如潘通色号）对比，色差ΔE≤3（用色差仪检测）；Logo、图文标识尺寸偏差≤2%，位置偏移≤10mm，清晰度无像素模糊（用分辨率检测仪检查）；材质还原方面，装饰材料（如石材、木材、金属板）的品牌、纹理、厚度与材料清单一致（核对采购凭证+现场取样对比）。

（3）展陈设计：展柜/展台的造型、结构与图纸一致，构件缺失率为0；灯光设计方面，色温（如 3000K 暖光）、照度（重点展区≥300lux，通道≥150lux）与设计值偏差≤10%（用照度计检测）。

2、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基础装修：地面需平整，地砖/地板平整度偏差≤3mm（2 米靠尺检测），无空鼓（空鼓率≤5%，单块空鼓面积≤10%），接缝顺直（偏差≤2mm）；墙面乳胶漆/壁纸表面平整，无开裂、起皱，阴阳角垂直度偏差≤3mm；顶面吊顶龙骨牢固（承载力≥设计值 1.5 倍），石膏板接缝无明显裂缝（宽度≤0.5mm）。

（2）展墙/展板：拼接缝隙≤1mm，固定螺丝隐藏或做防锈处理，表面无划痕（单块板划痕面积≤5mm²，总数≤2 处）。

（3）水电工程：电路方面，插座通电测试 100%合格，电线套管固定间距≤80cm，强电弱电分离（间距≥30cm）；水路（如有）方面，管道无渗漏（打压测试 0.8MPa，30 分钟压降≤0.05MPa），排水通畅无积水。

3、数字多媒体设备验收标准

数字多媒体设备：屏幕/投影显示无黑屏、花屏，分辨率与设计一致（如 4K 屏实测分辨率≥3840×2160），播放流畅无卡顿（连续运行 2 小时无故障）；互动装置（如触摸桌、VR 设备）响应时间≤1 秒，识别准确率≥95%（连续 100 次操作测试）；音响系统音质清晰无杂音，音量调节范围符合设计（最小音量≤30dB，最大音量≥80dB，用声级计检测）。

4、安全合规验收标准

（1）消防验收

疏散通道宽度≥1.2 米（单向），无遮挡，应急照明连续照明时间≥ 90 分钟，疏散指示标志间距≤20 米；消防设施方面，灭火器（ABC 类，每 200 ㎡≥2 具）、烟感报警器（覆盖率 100%，测试响应时间≤30 秒）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材料防火方面，吊顶/墙面材料燃烧性能≥B1 级（提供检测报告），多媒体设备散热口无遮挡。

（2）结构安全

展架/展台承重达标（设计承重≥实际展品重量 1.5 倍，做静载测试 24 小时无变形）；电气安全方面，漏电保护开关动作电流≤30mA，导线截面积符合负载要求（如空调回路≥4㎜²），金属展具接地电阻≤4Ω（用接地电阻仪检测）。

5、环保健康验收标准

（1）材料环保：板材甲醛释放量≤0.124mg/m³（符合 GB 18580）， 油漆/胶粘剂 VOC 含量≤120g/L（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2）空气质量：竣工后 7 天内，封闭 12 小时检测室内甲醛≤0.08mg /m³。

（3）废弃物处理：施工残留废料（如油漆桶、废电线）已清理，展厅内无异味（主观评价+专业检测）。

6、资料完整性验收标准

（1）材料资料：所有主辅材（板材、灯具、多媒体设备）的合格证、质保书、进口材料报关单。

（2）检测报告：消防检测报告、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结构承重测试报告等。

7、进度计划编制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供应商需提交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明确关键节点（设计、实施、隐蔽验收、调试、竣工验收）。

（2）计划需细化到“天”，并明确人力、材料、机械投入计划。

8、进度控制与纠偏

（1）日报/周报制：每日提交施工日志，每周提交进度报告，对比计划与实际进度。

（2）滞后预警：若实际进度滞后计划 3 天以上，供应商需提交《赶工方案》（增加人手、加班等），自费追回工期。

（3）关键节点考核：若关键节点（如设备到货、系统通电）逾期，按合同约定支付高额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介入施工或解除合同。

9、交叉作业协调

供应商需主动配合装修、消防、强弱电或其他单位的交叉作业，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因配合不力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确认达到验收条件后，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任何阶段验收发现不符，采购人出具书面《验收不合格通知》并说明问题。供应商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整改后重新验收。若整改仍不通过或未按期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以“零事故、零缺陷、零投诉”为目标，确保项目按期、优质、安全交付。项目实施过程需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全过程监督。

三、执行标准

（一）本项目严格参照与之相关的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规范化设计和施工：

1、WW/T 0088-2018《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

2、GB/T 15834-2011《标点符号用法》

3、WW/T 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4、GB/T 23863-2024《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5、GB 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6、GB 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7、GB/T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8、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GB 50300-202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二）材料安全要求

1、非金属材料符合 GB 8624-2025《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2、线缆采用低烟无卤阻燃线缆，满足现行消防阻燃等级要求。

备注：GB 8624-2025《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根据国家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公示：GB 8624-2012 已被 GB 8624-2025（2027 年 1 月 1 日实施）代替，目前属过渡阶段。

3、进场材料合规，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四、施工总体要求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总体要求，方案内容包含：

1、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

2、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

3、进度管理计划；

4、人员配置。

▲（二）安全施工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

1、安全管理体系

供应商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建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的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及监理审批后实施。

2、安全作业保障要求

（1）高空作业：2 米以上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高挂低用），搭设合规脚手架或使用合格升降平台，严禁违章攀爬。

（2）动火作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清理周边易燃物，配备灭火器材，设专人监护。严禁在办公时间或无人监护下动火。

（3）临时用电：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严禁私拉乱接，电缆必须架空或穿管保护，严禁使用破损电器。

（4）吊装作业：大型设备吊装需编制专项方案，设置警戒区，由专人指挥。

▲（三）文明施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方案，方案包含：

1、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

2、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围挡或警示带，悬挂安全警示标识。材料设备分类堆放整齐，挂牌标识，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及公共走廊。

（2）人员着装：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安全帽，言行文明，严禁在施工区域吸烟、酗酒、赌博或大声喧哗。

（3）防扰民噪音控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音作业（如打孔、切割）尽量避开办公高峰时段或夜间（22:00-次日 6:00）。如需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公示。

（4）粉尘控制：钻孔、切割作业必须采取吸尘或洒水降尘措施，严禁扬尘污染办公环境。

（5）材料管理及垃圾处理：有序管理各类材料，垃圾处理实行“日产日清”制度，拆除的旧设备、建筑垃圾必须装袋密封，运至指定堆放点并及时清运出场，严禁随意丢弃或焚烧。

（6）成品保护：对施工区域内的采购人原有设施（地面、墙面、家具、设备等）采取覆盖、包裹等保护措施。若造成损坏，须原价赔偿并恢复原状。

▲（四）应急措施

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

1、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包含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2、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包含高空坠落伤害、触电、人员伤亡的应急措施。

（五）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1 名）：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

▲（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职称等级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

2、拟派主案设计师（1 名）：具备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拟派施工图设计师（1 名）：负责技术图纸；

4、拟派多媒体设计师（1 名）：负责多媒体展项设计。

▲五、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编制完善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材料与设备管控方案、施工工艺控制方案。

（一）材料与设备管控方案

1、进场验收：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如需）。实行“报验制”，经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入库或使用。

2、品牌一致性：严禁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产地。若确需变更，必须提前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且新指标不得低于原标准。

（二）施工工艺控制方案

1、样板引路：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先制作“样板段”（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展开施工。

2、隐蔽工程：所有吊顶内管道、埋地管线、电气暗敷等隐蔽工程，必须在封闭前进行 100%全覆盖验收，并留存高清影像资料（带时间水印），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六、报修及培训方案

（一）工程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阶段，保修期为 2 年。在此期间出现非人为引起的质量问题及故障，供应商将负责免费检测、维修（更换配件、更换产品）及系统调试，直至正常运行。

▲（二）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报修后，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

▲（三）定期巡检：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每年 4 次），预防故障发生，保证展馆正常运行。

▲（四）培训方案：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操作与维护培训，确保采购人能独立进行日常开关机、简单故障排查及应急处理。

▲七、体系认证

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八、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拟用材料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材料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

▲九、合理化建议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等提供合理化建议。

★十、实质性条款

（一）供应商承诺函（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须承诺：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2、供应商须承诺：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则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须承诺：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人员持证要求（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承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

备注：按照上述要求，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承诺格式不限）。

（三）供应商通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特别提醒：

①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证书复印件不清晰，可在响应文件中另附证书查询网址；

②如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不清晰，且未提供查询网址或所提供的网址查询不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备注：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供应商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附件二：主要货物品牌表

主要货物品牌表			
种类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功能
地面材料	塑胶地板	阿姆斯壮	2mm
立面材料	轻钢龙骨	金隅鹏龙	QC75*3000*0.6
	阻燃板	莫干山	1220*2440*8/12mm
	石膏板	泰山	1220*2440*9.5mm
	画面	定制	
吊顶材料	轻钢龙骨	金隅鹏龙	QC50*3000*1.2
	石膏板	泰山	1220*2440*9.5mm
	无机涂料	立邦	10KG
电器材料	照明线	众邦	2/4/6m ㎡
	线管	陕辰	2.0/2.5
	桥架	秦缆	100*200 100*150

	灯具	雷强	12/15W
	开关、插座	公牛	5TA2323-3NC01
踢脚线	不锈钢	宏旺	0.65/0.75/0.95/1.2
多媒体设备	触摸一体机	言诚	43 寸/55 寸/65 寸/32 寸
	室内全彩屏	洲明蓝普	P1.86
	投影机	HOXE 霍科思	7000 流明
	音响系统	锐丰	音响 40W-100W、 功放：额定输出功率：2x300W@4R； 2x180W@8R
空调	空调	奥克斯	KFR 120QW/BPR3QCBS(H2)